

融资租赁出租人 初始直接费用会计核算的国际比较

杨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044)

【摘要】 本文对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关于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进行了对比分析,以供实务借鉴。

【关键词】 融资租赁 初始直接费用 内含利率 最低租赁收款额

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基本实现趋同,但在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以及初始直接费用的确认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CAS21)与《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IAS17)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13号——租赁会计》(FAS13)还有着不同之处。本文通过三者的比较,旨在为会计实务工作提供借鉴。

一、初始直接费用的特征

初始直接费用是归属于洽谈和安排租赁时发生的新增费用,包括佣金、法律费用等。CAS21、IAS17及FAS13所定的含义基本一致。

IAS17在修改前认为对于融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是为形成财务收益而发生的,既允许将其直接确认为费用,也可以在租赁期内分摊。后者可以在初始直接费用发生时将其确认为费用,并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当于初始直接费用的金额在同一期间确认为收益。上述可选择方法的惟一例外是销售式租赁,出租人必须在租赁期开始时将初始直接成本确认为费用。IAS17在修改后将出租方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成本(此项会计处理对制造商或经销商不适用,制造商或经销商在确认销售收益时将此类费用确认为费用),并在租赁期予以摊回。其资本化的原因是这样处理更符合会计理论,因为初始直接费用是为了租赁资产而发生的,既然租入资产被资本化,或者说租出资产形成了长期应收的款项,那么初始直接费用也应该被资本化,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FAS91对FAS13进行了修正,以保持直接融资租赁、贷款资本化发生成本和收益确认之间的一致性。在FAS91中,委员会要求将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直接融资租赁的总投资的一部分(而销售型租赁是在初始直接费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作为制造商或经销商收入的减项)。尽管这与FAS13中贷款处理和租赁会计处理的方式一致,但在计算未实现收益前就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总投资中会高估未实现收益。FAS98也修正了FAS13,以反映FAS91发布时委员会的本意,即初始直接费用不计入租赁总投资而应单独资本化,也就是不

应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

CAS21和IAS17一样要求出租人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在以后租赁期间将其摊销,这样将减少以后摊销年度的租赁收入和利润。而我国旧会计准则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则只影响初始直接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使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减少,而不影响以后年度的收入和利润。

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初始直接费用具有资产特征,所以对于融资租赁的出租人来说,就应将租赁业务所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二、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确认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计量有两种方法:总额法和净额法。总额法是指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投资总额作为长期债权(未担保余值也可以单列)的入账价值,并将租赁投资总额与租赁资产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收益,其中租赁投资总额是指最低租赁收款额(最低租赁收款额=最低租赁付款额+第三方担保余值)与未担保余值之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金额列报。净额法是指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投资净额(租赁投资总额现值)作为长期债权的入账价值,不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已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并按等于该租赁项目投资净额的金额将其列作应收款。实际上,对于出租人来说,总额法和净额法将会产生相同的财务报表金额(即在资产负债表中只能列示净额),所不同的只是记账方式。

FAS13和CAS21采用总额法;IAS17认为融资租赁下的出租人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承租人,因此出租人将应收融资租赁款视为本金和融资收益的补偿,以及对其投资和服务所获得的报酬,同时考虑折现的影响,故采用净额法。

对于出租人需承担初始直接费用,FAS98的规定是不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而将其单独资本化,如计入递延初始直接费用;而IAS17和CAS21的规定是计入债权价值。笔者认为,既然CAS21与FAS98一样都是采用总额法来确认长期债权的入

账价值,就不应该与IAS17一样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债权的价值。因为IAS17将租赁投资总额的现值作为长期债权的入账价值,而在租赁期将确认收到的款项和相应债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收益,这样做也就不必专门对初始直接费用进行摊销,也就是说在租赁期结束时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此债权的余额自动结转为零。由于债权中初始直接费用这部分没有义务的承担者,因此应该和FAS98一样将其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以免虚增债权。

三、租赁内含利率与未实现融资收益

对于出租方来说,内含利率也称内含报酬率,即能够使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IAS17对租赁内含利率的计算是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CAS21中的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FAS13中的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能够使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现值(包括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两部分)等于租赁开始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出租人得到的投资税款减免)的贴现率。

CAS21认为应将租赁投资总额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FAS98认为应将租赁投资总额与租赁资产成本或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收益。在整个租赁期间,按照相应利率对未实现收益和初始直接费用进行摊销。

可见,FAS13、CAS21和IAS17在计算内含利率时公式左边都没有考虑初始直接费用,在公式右边只有FAS13没有考虑初始直接费用。但在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时FAS98的租赁投资总额和租赁投资净额之间没有初始直接费用的差别,而CAS21的租赁投资净额比租赁投资总额多了一笔初始直接费用。所以在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时,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初始直接费用,可采用以下两种解决方案:①在计算内含利率时,公式右边不考虑初始直接费用,即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②内含利率不变,在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时,租赁投资总额的现值中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也就是说,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未担保余值现值)。从理论上讲,初始直接费用作为一项现金流出量就应该包含在所计算的内含利率内,所以前者不符合内含利率的含义,而后者在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时,由于最低租赁收款额没有包含初始直接费用,而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包含了初始直接费用,所以对于租赁投资总额来说,既然它包含了一项初始直接费用,那么其现值也应该只包含一项初始直接费用的现值,而不应该包含两项。

四、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

对于有关账款的可收回性,FAS13认为不能仅仅根据类似应收款项的收回经验来判断该项应收款(最低租赁付款额)是否可以收回。IAS17规定对不可能收回的应收最低租赁付款额应计提坏账准备,但同时会考虑折现(包括利息)的影响。

CAS21规定对于出租人因融资租赁形成的长期债权的减值,出租人应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的差额部分(在金额上等于本金的部分)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而不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者都是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出租人在融资租赁中的债权,规定出租人应当定期根据承租人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以及租金的预期期限等因素,分析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合理计提坏账准备。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规定的金融资产减值主要是针对债务人偿付能力下降所形成的信用风险,而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所采用原实际利率的规定将利率风险所导致的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排除在减值计提范围之外。比较可以得出CAS21对减值基础的规定不符合CAS22的规定,即前者比后者多了两笔初始直接费用。其推理如下: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现值)=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现值-未担保余值。如果按照本文的处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租赁投资总额的现值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则可以避免出现上述现象。所以笔者认为,CAS21应该与FAS13和IAS17一样将对债权进行减值的基础确认为最低租赁收款额。

笔者认为,对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应与美国会计准则一样(如计入递延初始直接费用),再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将初始直接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理由是: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付,但其影响不限于支付当期,因而应由支付当期和以后各期受益期间共同分摊费用支出,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虽然也被列为资产项目,但它与一般资产相比较有很大的不同,表现在长期待摊费用本身没有交换价值,不能转让,也不能用于清偿债务;而长期待摊费用以外的其他各种资产都具有交换价值,既可以转让,也可以用于清偿债务。长期待摊费用本质上是一种费用,只是由于支出数额较大,需要分期摊销而已。长期待摊费用是为了一定目的而发生的支出。由于这项支出数额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时间较长或支出的效益要期待于未来体现,若将其全部计入当期的费用中,势必会造成损益的非正常波动,所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应将其暂时列为一项没有实体的过渡性资产,然后再在恰当的期间内分期摊销。那么针对融资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而言,由于其与企业形成的租赁收入关系紧密,故在租赁期应将其分摊冲减租赁收入。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仲文. 国际会计学——解读国际会计准则.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2. 汪祥耀. 英国会计准则研究与比较.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3. 罕尼·梵·格鲁宁著.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译.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用指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4. 宗先臻. 西方中级财务会计.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5